2022年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我局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法规与行政审批改革股等下属12个内设股室，下设植保植检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等8个业务股室，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个二级机构。在职人员244人。

**（2）主要职能**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疫情扑灭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ー）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局2022年整体支出规模749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5.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37.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2.4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02万元；项目支出总额4139.2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2022年在往年的基础上继续抓好种植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88万亩，粮食总产量36万吨。稳定蔬菜播种面积27万亩。完成2022年6.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80%的进度。力争创建1个县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县级农业特色小镇。完成“二品一标”认证企业3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8%以上。完成美丽乡村“三级同创”工作任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1个，市级美丽乡村2个等等在我局职能范围内的相关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3355.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37.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06.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2.43万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57万元、公务用车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7.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7万元，公务接待20.43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项目支出资金4139.28万元,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资金1268.53万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2035.17万元，防灾救灾资金305.45万元。

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到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各级财政将农业项目资金与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给我局后, 承担具体实施责任的站股根据项目与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制定出完整的实施方案，局党组对项目与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和使用进行集体研究，确保农业项目与专项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高效，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 农业生产再获丰收

在稳面积、稳产量的工作要求下，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88.4万亩，总产35.97万吨，其中水稻78.73万亩，旱杂粮9.67万亩，创建万亩示范片6个、千亩示范片105个，在今年遭受严重旱灾的情况下稳定了种植面积。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政策号召，推进种植结构调整，今年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14万亩，优化了单一的种植结构。

全县经济作物播（复）种面积达81.56万亩，蔬菜价格持续稳定，完成蔬菜播种面积29.8万亩，产量70.5万吨，新建设施蔬菜基地100亩。全县茶园总面积达8.09万亩，总产量5.2万吨，新建茶园200亩。全力做好畜禽产品稳产保供，年末存栏生猪46.62万头，超额完成市定任务，新增省级生猪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家，完成放养水面稳定4.5万亩以上。

2022年6.04万亩建设项目进度达70%，完成既定任务的80%，其典型经验在全国农田建设工作现场会上获推介表扬。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完成了省定抛荒治理任务755.67亩，抛荒治理清零行动落实示范治理面积9137.9亩，完成率达120.2%。

（二）大力提升农业产业化

我县有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四级同创”，2022年认定省级特色产业园2家，市级1家，县级5家。创建的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总体已验收完成，1个县级农业特色小镇，12个子项目已完成11个，完成率达92%。

我局大力培育新型主体，2022年全县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县级12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42家，总数达1013家，新增家庭农场116家，总数达1429家。

在品牌建设方面我局打造的“桃江竹叶”获“益阳十大名优红绿茶”金奖。

持续巩固产业扶贫成果，今年支持经营主体9家，带动4个村集体经济增收16万元，帮扶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对象1000余人。

（三）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2年我县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全县抽检农产品农药残留综合合格率为100%，主要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推进“两品一标”认证，新增绿色食品认证企业4家，总数达14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成国家“追溯平台”注册企业109家，省“身份证”平台注册企业97家。

严格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涉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渔政、动物卫生监督、兽药等领域总计立案157起，指导乡镇办案41起。

（四）提质增效现代农业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落实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任务目标，全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57.06万亩，覆盖率达96.04%，秸秆还田面积92.7万亩、绿肥面积6万亩。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2022年度项目完成还田面积10.3万亩，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28%。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22.67万亩轻中度受污染耕地落实农艺措施，1.89万亩严管区全部退出水稻种植、落实种植结构调整，建成集中推进区2.27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25%。

加速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桃江成功申报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建成冷库47180立方米，涉及建设主体69个，2020年以来全县总计建成库容63995立方米，为全县的冷链冷藏基础建设迈出了一大步。

（五）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在完成2021年度改（新）建农村户厕的收尾工作后，持续建设美丽乡村，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市级4个，认定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个。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我局由计财股牵头明确各业务股室责任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局计财股联合各业务股室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等财务资料，并对其做出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附件1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5 月 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 | | | 预算增加 | | | 收入来源 | | | | | 实际支出 | | | | | | | | | | | | |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基本支出 |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 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上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其 他 | 小 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项目  名称 | 小 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 他支出 | 小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2974.99 | 2826.99 | 148 | 1871.37 | 617.84 | 1253.53 | 7494.87 |  | 2648.51 | 4846.36 |  | 3355.59 | 2737.13 | 412.43 | 206.02 |  |  |  |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 1268.53 |  |  |  |  | 126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 2035.17 |  | 2 |  |  |  | 203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灾救灾资金 | 305.45 |  |  | 86.72 |  |  | 218.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530.13 |  | 324.23 | 18 |  | 40 | 1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 姜莉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设定  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预算  配置  （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过程  （30分） | 预算 执行 （10分） | 预算 完成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预算 调整率 （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2.5 |  |
| 支付 进度率 （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结 转 结余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0.5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过程  （30分） | 预算  管理 （15分） | 制度管理 （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资金管理 （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绩效管理  （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1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信息公开 （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1 |  |
| 过程 （30分） | 资产 管理 （5分） | 制度  健全性  （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 （30分） | 职责  履行  （30分） | 实际 完成率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 及时率 （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 （30分） | 职责  履行  （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 （30分） | 履职 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 100 | 99 |  |

填报人： 姜莉 单位负责人（签字）：